時 台 北 市 間 都 中 市 莝 計 民 畫 委 國 員 上 + 會 \_ 第 年 \_ <u>£</u>. 六 月 と + 次 れ 委 E 員 下 會 午 議 \_ 紀 時 錄

卅

分

地 點 本 府 頟 報 室

出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主 壹 席 宣 請 上 市 長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\_ 兼 六 主 六 任 委 員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, 除 訂 正 部 分 紀 外 鋖 9 其 餘 李 認

昌 應

訂 如 左 為 無 誤 , 予 以 確 定 , 其

報 告 事 項

正

內

容

案 由 擬 訂 內 湖 輕 工 業 區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墍 配 合 傪 訂 主 要 計 畫 紫 , 再 提 請 公 鑒

原 結 論 第 項 1  $(\Box)$ 1 訂 正 為

為 提 供 工 廠 所 急 需 要 之 工 業 用 地 0 卽 删 除 地 下 工 廠 之 \_ 地 下 \_\_\_ 兩 個 字

討 論 事 項 (24)

案 由 擬 定 大 龍 段 更 新 計 畫 並 配 合 變 更. 和 部 計 畫 案 , 捉 請 審 議 0

後 補 償 \_\_ 兩 個 字 0

原

決

議

第

\_

項

:

修

正

為

\_\_

應

服

實

施

區

段

征

收

當

時

之

法

令

規

定

辮

理

0

帥

删

除

最

為

本 增 案 **∑**1] 決 説 明 議 書 第 之 五 項 附 件 為 以 資 完 五 整 本 0 紫 都 市 更 新 前 之 意 願 調 查 等 資 料 , 應 棠 集 完 整 後 倂 列

貳 討 論 事 項

原

列

決

議

第

五

項

依

序

改

列

為

第

六

項

0

## 討論事項()(りりり北市重會技字第分数

案 由 修 訂 西 嶽 路、 萬 大 路 • 水 源 路 • 西 園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二 次 通 盤 檢 討

説 明 本 案 本 會 案 , 第 係 再 \_ 台 提 六 北 請 £. 市 次 政 委 府 議 員 71. 11. 會 議 18. 審 府 議 工 二字 , 因 時 第 間 五 不 れ 敷 六 , 未 號 能 函 審 議 送 到 骏 會 事 , • 經 延 提 提 72. 本 次 5. 委 6.

議 本 下 免 其 及 女 地 中 擬 將 予 案 原 該 廢 南 除 取 且 案 段 得 止 巴 公 圖 側 計 同 計 取 六 民 ` 晝 意 畫 得 公 或 説 道 書 道 部 尺 團 詳 路 路 計 體 分 如 向 則 北 畫 所 第 相 南 同 側 關 提 \_ 道 意見 移 意 之 土 路 六 設 儘 土 地 東 五 外 量 地 所 段 綜 次 利 所 , 有 向 理 委 其 用 有 南 表 權 員 餘 權 旣 人 移 編 會 脛 人 成 同 虢 設 議 同 案 巷 意 部 2. 議 意 通 道 書 劉 分 程 書 過 及 政 資 , , 昭 不  $\sim$ 如 旣 料 0 影 旣 申 先 經 成 響 請 申 生 等二 巷道 人 請 他 能 人 人 如 土 再 人 自 屬 所 地 取 願 權 公 得 建 提 有 益 議 供 旣 土 成 將 之 自 原 地 華 巷 有

則

道

土

江

則

決

員

會議

續行

審

議

民 或 图 體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,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으

2.	•	路站	T.
	· 1	號編	公
等劉二二政	等陳	陳	民
一	13. 淑	情	或
	人城	人	團
維建七原本九號〇申	二 <u>一</u> 一則路,則通將查六申	陳	體對
持物公有市二へ、請 原如尺之東地產三位	應。)就將知上民、請 善且應都該土述國三位	情	所有
狀照以保園號權○置 ,現上甲街附屬一:	加該儘市地地土五三置 利道先計區所地十六:		圍言地西
公有不路六有申、雙	用路利畫劃有規六、雙		區点
私巷等。十同請三園 均道,寬七意人〇區	,用用法設權劃年三園	建	細足
無之巷度巷書等五萬	以地適規為人為期四區維西當定道,道間八萬	2¥	部、
損寬道為現し所地大	民側之:路以路本、大	議	計畫大
失度之六有。有號段 。六兩公巷 ,及一	等為公公用致用地三段之一有共地未地都五一		西 ス
公側尺道 另三小	權公土設似提,市三小		第、
尺有或亦 同九段	益有地施欠出事計等段	理	二月
則四三即 段二三 可樓・為 三地〇	。土為へ合陳先畫地三 地原道理情未時號二	由	次法
住道二、將道屬段請		建	通战
宅路小三同路住三将 成資私三等	出公地抑民為當應條畫請		檢也
區用部〇小用宅〇萬 道檐有分土 。地份一段地區〇大 路。土之地	分土實該之則公先公第據	議	討園
孌地、三,孌地段 計以地一,	之地度道權,有利共四都	辦	→ 異
更號三〇並更號一 畫利各或畫 為原九五請為原小 。完半公出	二一由路盆以土用設十市	法	<b>紫</b>
		審審	提
		查查	意
		意小	見
同	99-A	見組	綜
決議	一同 不當原 予,計	委	理表
議	<b>十</b> ,計	員	水
辨	。 納提並	會	
理	。意無	決	
0	見不	議	
71-2466	71 - 2430	備註	
		註	ļ

廿金里美雙 七龍長德園 人等鄭里區

本地區之容積率請予斟酌辦理。多,又此地公告現值地價高昂改建旣因多,又此地公告現值地價高昂改建旣因建完成之商店、住宅外,空地已剩餘不展餘地,除機關、學校公共設施及已興本市雙園地區毗鄰淡水河堤,面積無擴

· 率請予斟酌辦理 上述地區之容積

採納。 原計畫並無不當

71 - 2477

## 討 論事項口 (かり)北市重曾技字第八章

案由:擬 拓寬臥龍街、軍功路部分計畫道路案,提請 審議

説明:一、本案係台北市政府7228府工二字第五七〇五號函送到 會。

二、其原案圖 • 説詳如議 程資料:

決議:一、照案通過 ٥

一一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 附件綜一 理表。

2.	1	號編
等陳	殷	陳
五月	部	
人娥	華	t t
二 <u>二</u> 到一71.第書協於查地段申	三 二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六 元 六 六 元 八 六 六 元 六 六 六 元 六 元 六 元 六 元	陳
片, 5. 一, 調七上。七請 高由28.八報,十述 一位	塌一需一有查坡本   請 滑地要片護該認公一位	情
也民北二經經一土  置 ,等市八市勘年地 九: 並配議七政查四原 四木	而段拆平坡地施告〇置 不有除地外段之圖一、 予承冊,距山設內一大	
安合事號府認月編 · 柵 子軍民函へ可六定 九區	以大餘因頂坡置B一安	建
K功字)71.,日為 五坡 L路第轉5.由與住 等內	坡 届尺該僅無將四號臥 設其是地三坍需 1 。 龍	- 議
界施一市26.民工宅 地坑 寺工六議₹1)等務區 號段	施山否段公方拆下 街 是坡合由尺之除C 四	٠. ا
反射七會府簽局, 之車 邊,四同工立新民 兩功	何頗理邊未危三四 四 原陡。綫設險間地 七	7023
皮自號意新切工等 筆坑 急行函へ字結處曾 土小	因, 向施,房段   ?易 東,除屋之 九	由
。 變 請 更勿	。請 請 派 免	建
為將 道上	員折實際	議
路述用土	地民勘房	辦
地地	查並	
		審查查
		查意見
採的 採納 所 提 意 是 不 不 不 是 不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採,本 納所計	委
。提畫	○提畫	貝
思並 見 <u>無</u>	忌並見無	會
不不	提意見不予	決議
		備
72-333	72 - 331	註

e u

•	
	有能且定 不與高措 合公地施
	· 告飲, 所經則
	有不合。
	非及土 作路地 護基在 坡之案 已可,

## 討論事項目 四月四北市宣台北学第八日

案由 • 配 合台北市區 鐵路 地下化及松山 火車站改善工程變更松山火車站站場附 近地

區 細 部 計 畫豎 配 合 修 訂主 要計 畫案 • 提 請 審 議

0

明 本案係台北市政 府72310府工二字第九六六八號函送到會。

説

一、其原案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:

決議:一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公民或團體 對 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 附件 綜 毣 表

1	號編	Λ
等黄	陳	公民或
二木	情	或
人平	人	图
	陳	體對
誠民該有時間上四申 信等地鈴煙白明 ***	冰	山配
	情	火合
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		車台站北
則白「在筆標上四: 。分市竟土購地   松		站市
之地為地之俗一小	建	場區
四重本價非於地區		附鐵
〇劃市格公民 號虎土」鐵逾用國。林	議	近路地地
地方路公建士 昭		區下
,式地告禁十 三 實辦下現用七 小		細化
有理化值地年 段	理	部及 計松
違,而二,八 一 一 使將倍當月 —	由	畫山
<u> </u>		蟹火
· 地式價道本 所辦購路計	建	配車
有理へ用畫 權。征地之	議	合站修改
人以收,廣	辨	訂善
損免し請場		主工
失土方依及	法	要程計學
	審查意見	計畫案
	意小	案松
	見組	所提
予見重化為 採,劃工配		提意見綜
納所負程合	委員	見
· 提 擔 計鐵	會	
意公畫路 見平並地	決	理表
不起達下	議	
72-552	備註	
002	註	

. .

北市宣言拉字第52

由 討 修 論 訂 事 內 項 湖 (四) 區 大 湖 里

請 審 議

大

湖

中

央

社

區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通

盤

檢

討

紫

,

提

明 其 木 原 案 紊 係 圖 台 北 `

市

政

府

**72.** 

2.

23.

府

工

\_

字

第

セ

五

\_\_

四

號

函

送

到

會

説

: 本 案 除 左 列 各 説 點 詳 應 如 酌 議 予 程 修 資 正 料 辦 理 外 , 其

餘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決

議

(-)應 本 予 計 剔 畫 除 地 • 區 説 酉 明 北 書 角 內 位 相 於 關 內 部 湖 分 第 亦 セ 應 期 重 倂 劃 俢 區 正 之 土 0 地 9 以 不 列 入 重 劃 為 宜

 $(\Box)$ 變 增 及 公 更 節 之 編 民 為 零 號 或 9 公 請 星 2. 團 園 作 周 體 用 業 住 士 對 \_ 單 傑 本 地 <u>\_\_\_</u> 位 等 案 0 與 所 地 ` 行 區 編 提 及 號 意 政 見 院 大 6. 住 湖 立 綜 輔 公 法 理 委 會 園 表 協 北 員 編 調 大 號 側 湖 之 1 , Ξ 社 孟 如 無 角 昭 區 其 形 服 黔 他 先 住 務 宅 重 委 生 筝 員 要 區 使 變 會 人 用 更 所 , 計 為 請 建 畫 將 議 公 第 園 本 盽 \_ 用 品

應

地

擬

項

,

 $(\equiv)$ 有 案 種 等 11. 關 本 組 級 於 為 地 宜 區 年 之 , 為 使 內 審 研 用 究 慎 分 完 起 區 成 見 管 後 制 , 另 組 3 案 成 仍 專 辦 腶 紊 原 理 審 有 查 之 規 11. 定 組 並 0 請 至 其 荆 委 今 員 後 鳳 應 崗 再 召 劃 集 分 為 專 何

二、公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紊 所 提 意見 ,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으

2.	1.	號編	
郭王權田周 等秦五等劉會	莊大會國等孟	陳	公
景志 文士 四元人三季	聯湖代民五昭	情	民
仁林瑛仲傑 人明 〇洪	誼山表大人黔	人	或
二 一 五 四 三 於本、七申 大與帶本為康為應三大計	本全坑本小申	陳	團體
63.社中二請 台日,區公,免變戶湖畫 1區央、位 北俱不「園請噪更住公中 5. 原社四置 市增宜商用將音為宅園擬	區月官區四位	情	對 近修
5. 原社四置 市增宜商用将音為宅園報 以為區七: 民,與一地計及公變整增 北一全五內 休需建一。畫空園更體零	兩據建於五:	~	地訂 區內
市般部地湖 閒要商用 增氣用為景星府住一號區 遊較業地 設污地一觀一	· 操政層層六湖 · 準府以滑七中	建	細湖
工宅。〇十 憩大大, 之染。住,住 二區 包四 處公模位 公, 一除二	內所上動二央 容訂房地等社	議	部區計へ
第早 坡坡 。作且斷 停維 外將地	均一屋帶地區相住,,號十	J	畫大
〇市 、小 居區滑 場市 其有,	符一以下土四合一確有地分	理	通中盤央
〇政   坡段   民人動   變民   他三有     〇府   二六   及口地   更健   則一碍	· 標保廢。坡 準安礦 內	由	盤み
一、 四 三 宅區更二請 為一請地變之請公		建	討區
區或為種將 公一將。更公將園	地零將為一將	議	
。第一住本 園用本 為車計用 四般宅區 用地區 公停畫地	區星本 一住上 變一區住二述	辨	紫附
種住區之 地變 園車增。	更住擬一一地		提
住宅變第 。更商 用場設	為二增上變區	法	意
		審審	見
÷		查查意小	綜一
一一一一三	nan aja alipunin sayih melangkan serih meganing ana manaya hasi galangkan sayan panggan sayan sayan sayan say sakan bi	見義	理表
同 不當原 不當太	一同同	委	1
決予,計予,計議採所畫 採所畫		員	
· 納提並 納提並	一 一	會	
。意無 。意無   <b>三</b> 見不 見不		決議	
72-389 • 400 72-492 72-488 7	2-458	備証	

٠ .

田等尹會表山會國三等高陶三等蔣七等程田等席二葆 聯莊大民人二靜士人一慰人一 元三珍人字 誼代湖大 一如興 七祖 六杰芳人

四 将地大區度致予本意如其,會民有應○ 車之,各育申 一,湖。站損公區均有權其代意土推號 場安無先場請 再害車約屬損益所購代地翻發 。寧不進用位 住為公 播健處八無及應有代表及已佈 , 盦國地置 二維園 大康暂百效此受權建出房定實 區量家及: 一持北 其,用坪。權憲當,息屋案施 內維對停內 變大側 盆法為並向均之在 毓故,之 不護於車湖 更湖之 圍不為停 者之全非銀係主案 應,住場大 為公三 ,保體國行三要, 設故宅用湖 ,宜免車 公園角 仍設噪場 體為區地山 非障委有貸一計依 園之地 經,建或款三書法 應立音用 育保之。莊 用整帶 所任戶市,委。細 恢大及地 場持衞 街 地體, 復型空氣,原 有何所有委建且部 。景原 及住生 東 權措共之由戶本計 公宅與 觀係 側 車區安 人施有公住中區書 住車污係 之 ,保 字調染借 同,,地福央所不 停內寧 體 糜留 24 設用地變請 一作先區地角街請更之北請區應用請 為地及更勿 公生○維形廿將為一側將○維地勿 公,公為將 園一僅持之三大公住三大 園而車體上 持擴將 用将停育述 使人周為公巷湖園二角湖 為大停 地其車場地 用建士住園口山用一地公 住,草 宅仍場 。 改場用區 。議姓宅用三莊地戀帶園

> 納所太 。 提計 不當本 同 不當本 意畫並 予,計採所畫 予,計 決 採所畫 不無 納提並 納提並 予不 意無見不 。意無 採當 見不

72 - 393

 $72 - 412 \cdot 433 \cdot 468 \cdot 479 \cdot {}^{490 \cdot 493}_{486 \cdot 501}$ 

E	
5.	4.
張苗馬王	等劉
漪文含鹤	三明
清齋英標	人桐
三上述土地,既係三角形畸零地,亦為三上述土地,既係三角形畸零地,亦為中國大代表貸款委由住福會所代購,戶國大代表貸款委由住福會所代購,戶國大代表貸款委由住福會所代購,戶國大代表貸款委由住福會所代購,中國大代表貸款委由住福會所代購,一五一一地號(大湖山莊一六一戶茲一戶一五一一地號(大湖山莊街中)	一、中請位置: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八三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八五、八五—一、八六、八六—一 一、四月 一、四月 一、四月 一、四月 一、四月 一、四月 一、四月 一、四
住公請 宅園用 區 地維土 持之 為之	「住 住 一 住 四 」。 變 更 為 之
納所本 。	同
納所提意見不予採	· 決議 一 一 曰
72-416	72-451

	6.	
	會務社員立	
	委區大法	
	員服湖委	
	bh a la la we re	•
	地以大申 為且現免湖請 公該	L地權各建並已鄰 亥。益人有四認近
	有破公位 園地	· ,院圉户定四
	土壤園置 用值	不內牆依鄰戶
	地大北: 地一	· 宜使,高近基 - 将用将院四地
	粉公之湖 一	· 上,協 68. 戸所
	。 園三公 均	
	之角園 , 整地北 西	
	體 帶側 積	變護面解均地
	景不之 過	· 更民積協有,
-	觀宜住 少 ,建宅 不	為等分議承在 公之別,購法
	且屋區 宜	. 園法圍早權律
ŀ	該,。作	用定入已,上
	交請 為將	
	公上	
	園並	
	用地 地區	
	。變	
	同	
	決議	
	議	
	72-342	
-		

叁、複議事項: (八分)

案 由 修 訂 鯏 渡區 大渡路平 原 區 和 部計畫へ通盤檢 討) 案內 , 公 園用 地「廿七」東

説明: 一、本案係台北 側 之六公尺計畫道路及陽明故老院西 市政府7232府工二字第五六七六八號函送到會。 側 四公尺計 畫道 路截角案 ,提 請

複議

一其原案説明書詳如議程資料: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主 兼 委 委 委 委 李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主 市 任 委 員 員 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往往的往你也 長兼主任 會第二人人火次 畫 委 月八九日 到 列 都 敎 建 I 地 建 市 計 務 管 育 設 政 單 畫處 理 處 与 位 局 局 處 紀 列 重耀 华兴美 名